

#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欠缴单位 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告

为维护单位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和第三十四条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：……（三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”的规定，我中心对未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督促、催缴，但仍有一些单位不按时缴存，也未申报缓缴，现将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（半年以上）的单位名单公布如下：

1. 广西长公贸易有限公司
2. 柳州本润尚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3. 广西顺仁贸易有限公司
4. 柳州集泽商贸有限公司
5.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特此通告

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1日

